

关于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(2019)京乾法见字第 200 号

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

2018 年 5 月 21 日

BEIJING

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[2019]京乾法见 200 号

致：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刘结律师、田瑞芬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无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，以及中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、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《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、召集人、合法性及合规性、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召开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9：30时开始，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恒基中心十五层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隆莉女士为会议主持人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

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董事会已公告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0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、全体监事会成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;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,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000万股,同意票3000万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票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二) 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000万股,同意票3000万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票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000万股,同意票3000万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票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四) 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000万股，同意票300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000万股，同意票300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1名监事及1名股东担任计票人，与会律师刘结和田瑞芬担任监票人，共同参与审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，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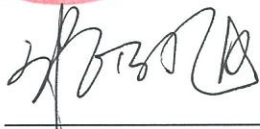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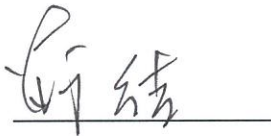


负责人签字:



琚存旭 律师

经办律师:



刘结 律师

经办律师:



田瑞芬 律师

签署时间: 2019 年 5 月 21 日

